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、股东 申今花和申炳云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8 号

申东日、申今花、申炳云:

2014年11月4日,申东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933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5%。2014年11月6日,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申东日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,申炳云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920 万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%。2016 年 7 月 16 日,申炳云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披露其个人持股比例由 5%以上减持至 5%以下。

2017年1月19日, 申今花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06.47万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6%; 2017年2月13日, 申东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450万股公司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5%。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,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,当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,直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补充公告》和更正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和第11.8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日